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1万元，资产总额为92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非必须提供，详见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二标段），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30万元，资产总额为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和而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